

玉溪市统计局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规定，农业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在逢 6 的年份开展。2026 年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农业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按照《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农普办字〔2025〕2 号）要求，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统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农普办字〔2025〕2号）要求，玉溪市统计局认真研究，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市直20个部门、78万多农户、1.3万多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76个乡级单位、664个村级单位，6260个村（居）民小组，全市参加普查的人员约1万人，其中需要聘请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约8000名。

三、项目实施内容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四、资金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资金预算2449600元，主要用于会议费、培训费、普查试点、宣传、普查表印刷、“两员”误工补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普查物资采购，普查办公室运行。

五、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完成综合试点任务，普查区划分和建筑物标

绘、“两员”选聘及培训，清查摸底，开展普查宣传，购买和分发普查物资，购买“两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工作，按照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拨付。

六、项目实施成效

全面摸清我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